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平财预〔2019〕296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9 年基层卫生健康(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基层卫生健康(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社〔2019〕47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19年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列入“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相关科目。另外，根据当地发改委审批的项目方案，专项纳入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印发的《河南省贫困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有关乡镇卫生院达标建设装备等，并作为脱贫攻坚考核内容之一。

二、你县（市、区）财政部门联合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将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单位，并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对补助资金实行转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三、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参照全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补助你县（市、区）资金额度，及时填报《平顶山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整体区域绩效目标表》，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及时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市卫健委。市卫健委在各地绩效自评基础上进行部门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你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卫生健康部门作为专项资金执行主体，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同时要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对违反规定截留、滞留、挪用、贪污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附件：1. 2019 年基层卫生计生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分配表
2. 平顶山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整体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预算执行科、基层财政科、监督办。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基层卫生计生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乡镇卫生院	金额
叶县	邓李乡中心卫生院	79.3

平顶山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整体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平顶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平顶山市卫健委
县级财政部门		平顶山叶县市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叶县卫健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3
	其中：省级补助		79.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提升乡镇卫生院的医疗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数量	1个
		乡镇卫生院每千人口床位数	1.2张
		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面积	55平方米/床
	质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	得到提升
		具备诊疗能力的常见病病种数	≥ 50
		病床使用率	≥ 60%
		入出院诊断符合率	≥ 8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的平均就医成本	持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群众的水平提高	中长期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卫生院患者满意度	≥ 90%